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5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第2次「族語保母遴選」報名簡章(草案)

一、報名資格：

- (一) 親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且於家中收托直系三親等0歲以上未滿6歲未進入幼兒園及日間托育(嬰)中心之原住民嬰幼兒。
- (二) 一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且具一般保母資格者，且收托0歲以上未滿6歲未進入幼兒園及日間托育(嬰)中心之原住民嬰幼兒。

二、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方式：

- (一) 逕上本會官網 (<https://www.ipd.taichung.gov.tw/>) 最新消息下載附件。
- (二) 填妥報名表、幼兒父母/監護人同意書（附件1、附件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保母、幼兒及幼兒父母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保母、幼兒及幼兒父母據直系三等親內關係等文件，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承辦人 報名。
- (三) 郵寄地址：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四) 聯絡方式：04-22289111分機50119 劉小姐。

五、遴選日期：115年6月9日、115年6月10日。

六、遴選地點：預計115年6月5日以電話通知。

七、遴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本會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會將以報名表所載通訊電話通知或逕電洽本會家訪督導員（恕不另行發文通知）。

(二) 第二階段口說測驗：每人測驗計8分鐘，應考人應以全族語進行對答。

1. 自我介紹(2分鐘)。

2. 委員提問(6分鐘)。

八、錄取通知：通過口說測驗者，本會以公函或電話2種方式通知，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妥相關聯絡資訊。

九、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須參加原住民族語托育訓練課程(12小時)結業者，始取得族語保母資格。(參訓方式另行通知)

(二) 具族語保母資格者，收托0足歲以上未滿6歲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籍幼兒，即可向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

十、測驗流程：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09：30~10：00	遴選人員報到	另行公告
10：00~10：20	評審說明會議，確認口試進行方式、評分注意事項、測驗題型及評分標準	
10：20~12：00	口說測驗	
12：00	測驗完竣	

附件1

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5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族語保母報名表

填寫日期：115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E-mail			
族群別			語言別 (語系)		
電話	居所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預計收托 幼兒	姓名		關係		年齡
檢附證明 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證明與收托幼兒具三親等內關係) 3.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父母/監護人同意書				
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		
備註	收托幼兒0足歲計算基準：以報名時日期為準。				

附件2

115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父母/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托育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委託
_____於取得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保母資
格後，托育幼兒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